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价格、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归属价格由 45.89 元/股调整为 34.98 元/股，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由 57.176 万股调整为 74.3288 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 11.228 万股调整为 14.5964 万股。

二、《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处理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

归属条件的 17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8494 万股，归属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为符合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归属手续。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92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5808 万股，归属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为符合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归属手续。

五、《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103.86 元/股调整为 79.57 元/股，激励对象人数由 203 人调整为 201 人，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583,040 股调整为 749,164 股。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

六、《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实施授予，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16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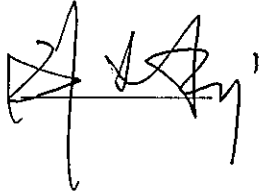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16 日，并同意以 79.5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01 名激励对象授予 749,164 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章：

井光利



汤天申

李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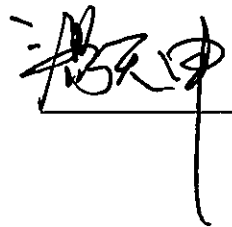
2023年6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章：

井光利 _____

汤天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g Tian Sh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宇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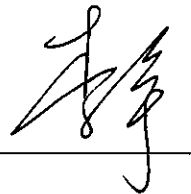
2023年6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章：

井光利 _____

汤天申 _____

李宇  _____

2023 年 6 月 16 日